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兆盛环保

股票代码：836616

收购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 98 号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环装备

股票代码：300140

二〇一八年一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概况	6
二、收购人资格	14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14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6
一、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6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6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7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4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35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37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37
八、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	38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40
一、收购目的	40
二、后续计划	42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43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43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44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45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46
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46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4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4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49
一、备查文件目录	49
二、查阅地点	49
收购人声明.....	50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51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52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环装备/收购人/上市公司	指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140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启源工程公司	指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
中节能集团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兆盛环保/公众公司/公司	指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容维	指	黑龙江省容维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省容维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金久盛投资	指	无锡市金久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交易对方	指	兆盛环保全体股东，即周震球、周兆华、羊云芬、黑龙江容维、金久盛投资、王羽泽、周建华、尹志强、尹曙辉
周震球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周震球、周兆华、羊云芬和金久盛投资
补偿义务人	指	周震球、周兆华、羊云芬、金久盛投资、周建华、尹志强、尹曙辉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1,000 万元，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指	中环装备与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1 月共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7 月 31 日
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概况

(一) 收购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ecep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quipment Co.,Ltd.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中环装备
证券代码	300140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3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27342693Q
注册资本	34,515.470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以武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 98 号
公司网站	http://www.zhzb.cecep.cn/
联系电话	029-86531386
传真	029-86531333
经营范围	光机电一体化装备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自动控制技术与装置的开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与装备的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和信息技术及软件开发、销售；工艺技术研究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仅限本系统内部员工）与技术服务；节能环保及机电装备成套、工程总承包业务及运营服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采购及销售业务；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进出口货物和技术除外）；管道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收购人的股本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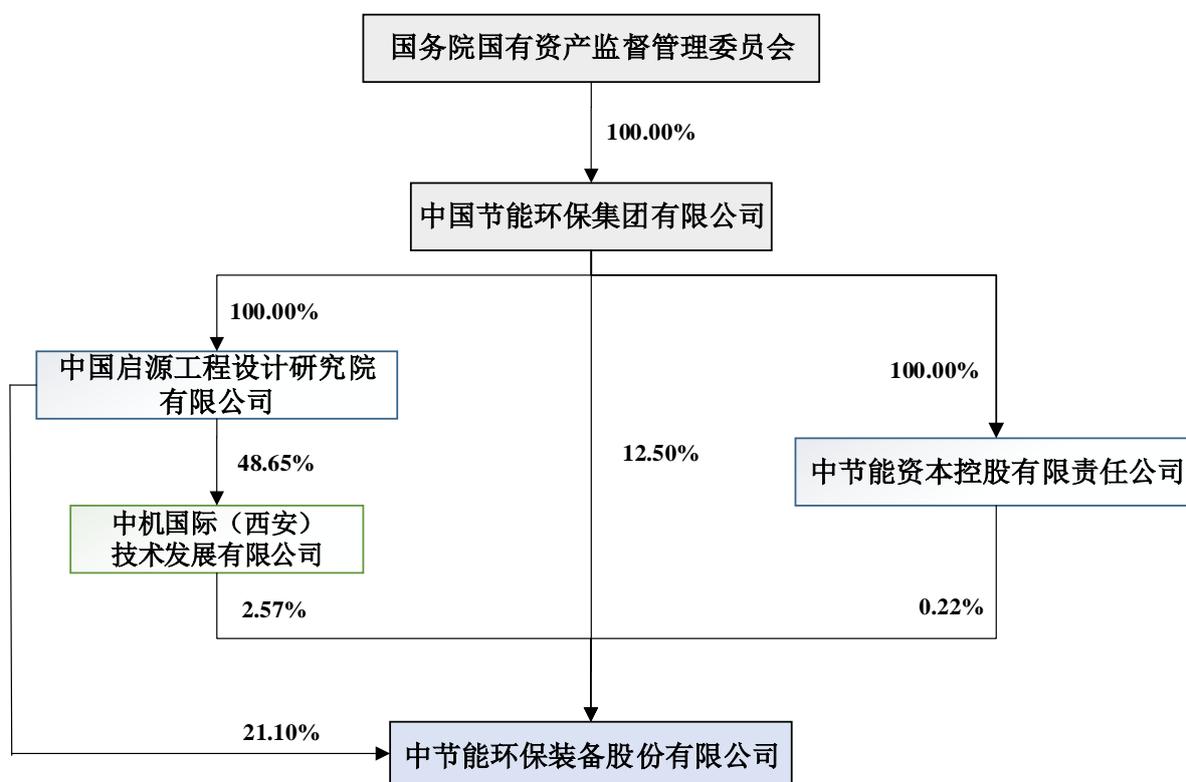
根据收购人披露的《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收购人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750,236.00	30.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404,470.00	69.94%
股本总额	345,154,706.00	100.00%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启源工程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21.10% 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节能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50% 股权，并通过启源工程公司、中机国际和中节能资本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90% 股权，中节能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6.40%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中环装备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郝小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1844C
公司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二路 108 号
注册资本	23,3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9 年 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承担国内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火力发电、风力发电、新能源发电及其送变电工程的设计、咨询、总承包、监理、设备成套、工艺装备、工程施工及其配套工程、电脑技术与控制系统和环境工程的设计、开发、承包、制造、成套、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销售、技术转让、环境评价、城市小区规划、房地产开发；电力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总承包；国际技术合作经营及劳务出口；上述工程所需装备、材料的国内外贸易；承包境外机械、电力、公路、供水及水处理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担境外机械、电力、公路、供水及水处理行业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大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310K
公司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
注册资本	77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89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的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节电设备的生产与租赁；建设项目监理、评审、

	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投资项目所需物资设备的代购、代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以武	董事长、董事
2	朱彤	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3	周宜	董事
4	叶正光	董事
5	梁磊	董事
6	孙惠	董事
7	闫长乐	独立董事
8	李秉祥	独立董事
9	李俊华	独立董事
10	沈坚	监事会主席、监事
11	王学成	监事
12	郭炜	职工监事
13	郭新安	副总经理
14	亢延军	副总经理
15	齐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	赵文峰	副总经理
17	高燕	财务总监

2、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

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环装备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除控制中环装备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主营业务
1	中节能工业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5,400.00	100.00%	工程技术服务	水务工程，给排水工程，清淤工程施工
2	中节能（陕西）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4,040.00	100.00%	制造业	机电一体化装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工艺技术研究及技术咨询
3	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6,450.00	90.00%	工程技术服务	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
4	泉州中节能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51.00%	工业废水处理厂运营	电镀废水处理厂运营
5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850.00	51.00%	工程技术服务	民用与工业建筑工程的咨询、规划、设计，绿色建筑咨询设计，工程管理和施工图审查
6	新时代（西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0	51.00%	工程技术服务	建筑工程，城市小区规划，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咨询和工程项目管理
7	中机工程（西安）启源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工程技术服务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施工及管理

8	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48.65%	工程技术服务	电工电器工艺工程设计及总承包，成套及总承包服务，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
---	------------------	----------	--------	--------	------------------------------------------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除控制中环装备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主营业务
1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100,000.00	95.00%	制造业	节能环保科技产品生产
2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3,137.17	100.00%	制造业	节能环保产品设备的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
3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601016.SH)	415,556.00	45.63%	电力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
4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300.00	100.00%	建筑业	各类工程总承包、工程建设技术服务、工业装备研发制造
5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36,252.70	100.00%	建筑业	各类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
6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51.00%	建筑业	各类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公路、冶炼等项目的施工、房地产开发等
7	中节能绿碳环保有限公司	70,000.00	100.00%	建筑业	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固体废物治理
8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金融业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及财务咨询
9	中节能（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96.00%	金融业	对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进行投资与管理咨询

10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金融业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11	中英低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英镑	72.65%	金融业	股权投资;提供与低碳技术孵化、开发及商业化有关的咨询服务
12	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33,333.33	55.00%	金融业	在环保、水务领域依法进行投资
13	中节能中咨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8.00%	金融业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14	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公司	49,500.00	100.00%	金融业	投资管理;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咨询
15	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89,245.16	直接持股 99.80%,通过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0.20%	金融业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16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金融业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
17	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68,078.64 万港元	100.00%	金融业	提供境外投资服务,并承担境外产业投资、经营和管理
18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402,443.48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危险废物经营;环保项目开发;环境工程项目的咨询、设计及承包
19	中节能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168,639.93	67.5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新型节能示范工程;投资与管理;化工、木材、非金属产品、建筑材料;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等产品和设备的销售;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废弃资源、废旧材料的回收与处理
20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5,865.00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节能、环保技术开发、引进、推广、咨询、设计、工程服务;相关设备制造

21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8,838.33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
22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工业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咨询及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咨询
23	中节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85,146.04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环保、水务、可再生能源、环保设备等领域的投资、建设、设计等
24	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5,775.97	97.7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天然气项目的技术开发、供电供水项目投资
25	中节能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70,000.00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
26	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节能、环保、新能源和新材料行业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研究；装备开发、制造
27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	110,000.00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承包国外工程项目，新能源、新材料、环保项目的投资、研发、服务
28	中节能工业节能有限公司	97,193.73	94.0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节能减排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
29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000591.SZ）	100,101.43	34.70%	零售业	太阳能组件和电力的销售
30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002643.SZ）	90,913.32	28.5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液体材料、医药中间体、光电化学品、专项化学用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31	中国地能产业集团有限公司（08128.HK）	16,000 万美元	29.55%	环保工程	提供、安装及保养浅层地能利用系统
32	中国节能海东青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02228.HK）	40,000 万港元	42.34%	纺织品及布料	制造及销售无纺布及其他种类的非织造材料，制造及销售由循环再生物料所造化纤，制造及销售耐高温过滤材料

33	百宏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02299.HK)	10,000 万港元	37.46%	纺织品及布料	生产和销售涤纶长丝纤维产品及聚酯薄膜产品
----	--------------------------	------------	--------	--------	----------------------

二、收购人资格

(一)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诚信记录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对中小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二)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的注册资本为 34,515.4706 万元人民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情形。

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中环装备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中环装备 2015、2016 年财务报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勤信审字[2016]第 1159 号、瑞华审字

[2017]02150005 号《审计报告》。中环装备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请登录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查询。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周震球、周兆华、黑龙江容维、金久盛投资、羊云芬、王羽泽、周建华、尹志强、尹曙辉合计持有的兆盛环保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环装备将持有兆盛环保 100% 股权。

收购人为获取兆盛环保 100% 股权，向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总金额初定为 72,000.00 万元。其中，收购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50,400.00 万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21,600.00 万元。所支付的现金对价来源于收购人所募集的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失败或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时，收购人将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兆盛环保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兆盛环保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兆盛环保 100.00% 股权。

兆盛环保股东	交易之前		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周震球	4,324.80	35.45%	-	-
周兆华	3,392.00	27.80%	-	-
黑龙江容维	2,120.00	17.38%	-	-
金久盛投资	1,100.00	9.02%	-	-
羊云芬	763.20	6.26%	-	-
王羽泽	200.00	1.64%	-	-
周建华	100.00	0.82%	-	-
尹志强	100.00	0.82%	-	-

尹曙辉	100.00	0.82%	-	-
中环装备	-	-	12,200.00	100.00%
总计	12,200.00	100.00%	12,200.00	100.00%

本次收购将导致兆盛环保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获得兆盛环保的控制权，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兆盛环保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18年1月10日，中环装备与周震球及其一致行动人、黑龙江容维等9名兆盛环保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兆盛环保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同意按照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所持兆盛环保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获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及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兆盛环保100%股权，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承担股东责任。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7月31日。

交易双方同意以标的公司2017年度预测净利润5,600万元为初步定价基准，标的公司100%股权的预估值为72,000万元。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按照标的资产72,000万元的预估值，交易双方协商交易对方拟转让标的资产的作价初定为72,000万元。鉴于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需就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利润作出承诺并承担利润承诺的相关补偿义务，而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无需承担相关补偿

义务，根据风险与收益相配比的原则，在不影响交易对价总额的前提下，交易对方通过自主协商确定参与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所获得的单位交易对价高于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双方协商交易对方拟转让标的资产的作价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1	周震球	35.45%	27,024.79
2	周兆华	27.8%	20,018.36
3	黑龙江容维	17.38%	11,010.10
4	金久盛	9.02%	6,491.80
5	羊云芬	6.25%	4,504.13
6	王羽泽	1.64%	1,180.33
7	周建华	0.82%	590.16
8	尹志强	0.82%	590.16
9	尹曙辉	0.82%	590.16
合计		100.00%	72,000.00

（三）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及股份发行方案

1、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21,6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50,400.00 万元。

根据本协议双方初步确定的交易作价及发行价格 16.43 元/股计算，交易对方预计取得的对价金额、现金对价金额、股份对价金额及上市公司应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比例	交易对价总额（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上市公司应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周震球	35.45%	27,024.79	8,107.44	18,917.35	11,513,907
2	周兆华	27.8%	20,018.36	6,005.51	14,012.85	8,528,820
3	黑龙江容维	17.38%	11,010.10	3,303.03	7,707.07	4,690,851

4	金久盛	9.02%	6,491.80	1,947.54	4,544.26	2,765,832
5	羊云芬	6.25%	4,504.13	1,351.24	3,152.89	1,918,984
6	王羽泽	1.64%	1,180.33	354.10	826.23	502,878
7	周建华	0.82%	590.16	177.05	413.11	251,439
8	尹志强	0.82%	590.16	177.05	413.11	251,439
9	尹曙辉	0.82%	590.16	177.05	413.11	251,439
合计		100%	72,000.00	21,600.00	50,400.00	30,675,589

注：交易对方所获得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不足 1 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上市公司支付。

2、现金对价的支付期限

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于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或上市公司募集的配套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二者孰早，上市公司将现金对价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账户。

3、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方案

本次交易中，除现金对价外，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剩余对价，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中环装备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

交易总量), 即 16.43 元/股。经双方协商, 确定发行价格为 16.43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 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每股配股数为 K , 配股价为 A , 每股派息为 D ,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配股: }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发生调整事项时, 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 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

(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times 交易对方中的一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times (1 - 现金支付比例) \div 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 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上市公司支付。

根据前述公式, 在经双方初步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72,000 万元的基础上, 依据发行价格 16.43 元/股计算, 上市公司预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总计 30,675,589 股,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 则本次发行数量也将随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 若上市公司在其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后六个月内, 因

故未发布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的通知，经交易对方书面同意后，上市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事宜，并以新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股票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如本次交易完成，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反之，上述收益应为交易对方所有。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分配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四) 股份锁定期安排

1、周震球、周兆华、黑龙江容维、金久盛投资、羊云芬、周建华、尹志强、尹曙辉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满后，补偿义务人所获得的上市股份对价按照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分三期解锁：若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实现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补偿义务人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补偿的，则前述主体在上述两个承诺年度结束后分别解锁 30% 的股份（若上述业绩承诺完成时新增股份上市未满 12 个月，则需要待新增股份上市 12 个月后再办理股份解锁）；若标的公司 2019 年实现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补偿义务人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补偿的，则前述主体在 2019 年度结束后可解锁 40% 的股份。

若交易对方王羽泽取得本次发行股份对价时，其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其取得的新增股份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时间不满 12 个月的，则其取得的新增股份自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中国证监会对以上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以上锁定期满后，有关解锁事宜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

2、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交易对方同意，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交易对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五）标的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

1、在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应开始办理关于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关交割手续。各方同意，为进行本次交割，须获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和/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标的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就新增股份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等，各方应共同负责办理本次交易所需的报批和/或备案手续。

自协议成立日起，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尽快准备并向审批机关提供报批和/或备案所需之一切文件，以便尽早完成本次交易。各方同意，自协议成立之日起，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本次交易能够按协议之约定全面实施。

2、交易对方应在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会议之日起办理标的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手续，并在自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如下事项：

（1）完成标的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3）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各方同意，如遇相关税务机关、工商部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及办公机构原因导致上述事项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延长，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3、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

发行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后 1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有效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交易对方应就此向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配合。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交易对方就因本次发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4、上市公司应就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向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交易对方应就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的发行、登记事宜向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

5、除协议约定的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债务及其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六）过渡期安排

1、交易双方一致同意，若本次交易完成，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共同以连带责任方式按亏损额的 100%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自以其持有标的公司出资的比例为基础分别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关于确定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确认（以交割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作为审计基准日）。若发生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

2、于交割日前，交易对方保证标的公司：

（1）不进行重大资产处置；

（2）在未得到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采取非正常的购买、出售、租赁、管理、会计、营运方式或其他任何方式，导致与协议签署之前相比，标的公司出现实质性的变化；

（3）尽最大的努力保持其业务联系，保持与客户及其他有业务联系各方之间的现有关系；

（4）在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再签订不属于其正常运作范围之列的新的合同、承诺或交易；

(5) 在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对其股东宣布、分配、支付股利；

(6) 在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做或不承诺去做下列事项：

①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情况外，不得就标的资产新增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对标的公司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标的资产对应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②承担任何实质性的义务或责任，不论是确定的还是或然的，但企业正常运营除外；

③不得以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除交易对方外的投资者。

(7) 在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对现行合约、承诺或交易进行实质性的修改或修正，或取消及终止，但标的公司正常运营所要求的除外。

3、于交割日前，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共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交易对方承诺不会改变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将保持标的公司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并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资产完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 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措施

1、业绩承诺

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确认并同意，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5,600 万元、6,700 万元和 7,900 万元，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上述业绩承诺净利润为预估金额，最终业绩承诺金额应不低于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为标的公司所出具评估报告中业绩承诺年度的预测净利润。

2、业绩补偿

(1) 如果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就标的公司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

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内每一承诺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对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确认，该专项审核报告数据系基于对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确定。该专项审核报告初稿完成之日，上市公司应交由交易对方审阅，交易对方对该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

双方同意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原则计算：

①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②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年度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③各方同意对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募投项目（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工程设计研发及信息化管理中心项目）进行单独核算，在业绩承诺年度内，以标的公司扣除相关募投项目产生的损益对标的公司拟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考核。

扣除上述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工程设计研发及信息化管理中心项目募投项目产生的损益后，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应扣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的各项资金支持（包括本次交易配套募集的资金中不能单独核算的、用于标的公司现有生产设施技改项目的部分）对应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为标的公司自前述支持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3、补偿义务

（1）补偿方式及原则为：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若承诺年度内实现的利润超过本年承诺利润，则该承诺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超额部分可以向下一承诺年度递延，计入以下一承诺年度考核净利润的基数。

若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未完成比例（指（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大于 20%，需要当年补偿；如果累计实际净利润未完成比例不大于 20%，则当年不进行补偿，该未完成利润额累积计入下一年度。即：2017、2018 年度累

积实际净利润未完成比例不大于 20%的，则当年不进行补偿。若截至 2019 年度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补偿义务人无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反之，补偿义务人须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补偿义务人有权选择如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补偿：

①以现金方式补偿

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比例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金额占补偿义务人获得的对价总额的比例确定，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所述：

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的总和×本次交易价格总额－累积已补偿金额

②优先以股份方式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比例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金额占补偿义务人获得的对价总额的比例确定，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所述：

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的总和×本次交易价格总额－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超过其在本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或在补偿股份时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则不足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补偿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度需以现金补偿的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2）如因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

行为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应补偿股份数量应包括其对应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实施时补偿义务人获得的股份数。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则补偿义务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在利润承诺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于股份回购实施时赠予上市公司。

(3) 补偿上限：补偿义务人的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中获得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为限。

4、股份或现金补偿的程序

(1) 以现金方式补偿的程序

若补偿义务人选择以现金方式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当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要求补偿义务人做出补偿，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要求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2) 优先以股份方式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的程序

若补偿义务人选择优先以股份方式补偿的，上市公司在关于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 60 日内计算应补偿股份数，并由上市公司发出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出股份数量，并将相应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在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者），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应赠送给其他股东的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按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的比例享有上述补偿义务人应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的价值按照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确定。

(3) 若补偿义务人触发股份补偿义务，则由上市公司安排实施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工作，补偿义务人应无条件且及时配合。对上市公司提出的配合需求，应于收到配合要求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果补偿义务人触发现金补偿义务，则应在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签署后且收到上市公司业绩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相应现金。

5、业绩补偿措施的补充

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约定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措施有不同意见，则补偿义务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6、业绩奖励

双方同意，若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高于承诺年度内承诺的净利润总和，则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的50%作为标的公司管理层奖金，超额业绩奖励部分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奖励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仍在标的公司任职的管理层，该等超额业绩奖励应在2019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具体奖励对象和奖励分配比例由周震球确定，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八) 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及公司治理

1、鉴于《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转让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主体资格不会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其原有债权债务仍继续由其享有和承担。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应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体系，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具体安排如下：

(1) 上市公司有权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等人员，标的公司财务部门归上市公司统一管理；

(2)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承诺年度届满，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上

市公司委派 3 名，由标的公司原股东委派 2 名；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可以向上市公司申请一个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席位。

4、为保障标的公司能够实现各期盈利承诺，上市公司承诺，在承诺年度结束之前：

(1) 除非标的公司总经理和核心管理人员经证实存在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禁止的情形，确保标的公司总经理和核心管理人员在标的公司任职的稳定；(2) 在正常生产经营的范围内，标的公司总经理和核心管理人员拥有标的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约定的管理和决策权限；(3) 不以降职、降薪、调职或任何其他方式变更标的公司总经理或该等核心管理人员的职位、职权和聘用条件；(4) 标的公司现有经营机制不做重大调整，上市公司不干涉原有管理经营团队的正常业务经营管理。

5、如标的公司因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补充资金，上市公司以募集的配套资金支持标的公司发展，标的公司需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支付资金使用费用。

(九) 任职期限、不兼职及竞业禁止

1、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保持竞争优势，交易对方周震球、羊云芬、尹志强、尹曙辉承诺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持续在标的公司任职（因身体状况确实不能履职的除外）。

2、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周震球、羊云芬、尹志强、尹曙辉承诺：

(1) 与标的公司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竞业禁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自本次交易启动开始至从标的公司离职后二年内，不在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以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标的公司将根据协议执行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支付；

(2) 不在同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

(3) 不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客户提供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

周震球、羊云芬、尹志强、尹曙辉若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将其违反承诺利润取得的经营利润全部返还给上市公司，并赔偿上市公司的全部损失。

3、交易对方周震球、羊云芬、尹志强、尹曙辉均承诺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在其他公司兼职，违反兼业禁止所得收入归上市公司所有。

（十）声明、保证与承诺

1、上市公司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1）上市公司是一家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国法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上市公司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协议所必须的截至协议签署日可以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协议。

（3）《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①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②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③上市公司作出或订立的对其或其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如有违反的情况，上市公司已经在《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签署前获得该等承诺、协议和合同之相对方或受益人的书面同意、许可或放弃。

（4）上市公司已经或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向协议另一方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所有公告，在所有重要方面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交易对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1）交易对方周震球、周兆华、羊云芬、周建华、尹志强、尹曙辉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黑龙江容维系一家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金久盛投资系一家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拥有签署、履行协议并完成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的权利。

（2）交易对方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协议所必须的截至协议签署日可以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协议。

（3）《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①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②交易对方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或其他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适

用于黑龙江容维、金久盛投资)；③交易对方各自作出或订立的对其或其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如有违反的情况，交易对方均已经在协议签署前获得该等承诺、协议和合同之相对方或受益人的书面同意、许可或放弃。

(4) 交易对方已经或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向上市公司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交易对方对于其各自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拥有完整所有权及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并保证目前及在交割日前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没有设置或存在其他担保、索赔、纠纷或任何第三者权益或权利限制，且可以合法地转让并过户给上市公司。

3、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 兆盛环保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兆盛环保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交易对方已经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均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 标的公司业务经营均合法、合规，拥有其业务经营所需的一切必要的许可、批准、核准、登记或备案文件。

(3) 至《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签署日，除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确披露给上市公司的情况之外，标的公司记录上显示的所有资产包括全部其所拥有的资产和权益。

至《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各项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情形，无重大诉讼、纠纷或潜在的重大纠纷。为确保其对该等财产的权益，标的公司已经签订/填写了一切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表格，支付了一切政府要求的费用、款项、开支和对价，并办理了一切必要的登记、备案、审批和许可手续。

(4) 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除兆盛环保以其自有房产、土地、设备及应收账款等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外，标的公司资产之上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5) 标的公司已依据其应遵守或适用的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其参与的所有交易进行了准确记录，并将所有会计账册和其他财务记录保存于标的公司或在其控制之下。

截至《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签署日，所有的财务报表、会计账册和其他财务记录无明显或重大错误、矛盾或遗漏，在实质方面能够完整准确地反映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

(6) 除已向上市公司以书面形式披露的信息外，标的公司已依法按期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因拖欠税款或违反税收法规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拖欠税款或违反税收法规受到税务处罚或追偿的可能。

(7) 标的公司与其任何雇员、管理人员或董事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劳动纠纷和/或争议；标的公司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的签署和执行、工资、福利、工作时间、工作条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8) 标的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环境保护、规划、用地等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各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 除已向上市公司以书面形式披露的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外，于交割日前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及或有负债。

(10) 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标的公司未决诉讼情况外，在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或行政机关均没有其他未了结或潜在的针对标的公司以及可能禁止协议的订立或以各种方式影响协议的效力和执行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

(11) 协议双方确认上述每项声明、保证和承诺将被视为单独声明、保证和承诺（除非另有规定），不应通过引用或推断协议的其他条款或其他任何保证条款对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进行限制。

（十一）违约及赔偿

1、除不可抗力以外，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其在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行为。

2、上市公司迟延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自逾期之日起，应按照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

如遇特殊情形导致上市公司迟延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并取得交易对方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延长，上市公司无需向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

3、除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约的，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致使另一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赔偿守约方。

4、非因双方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1、《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经中环装备与交易对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事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协议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获得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和备案；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若出现前款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双方应友好协商，在维护双方公平利益的前提下，在继续共同推进标的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交易方案和/或协议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3、《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修改或变更，但下列情形除外：

（1）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变更协议；

（2）发生协议中情势变更或不可抗力所述之情形。

4、《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经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终止协议；
- (2) 因法律及政策环境的变化致使协议失去其履行的可能或履行已无意义；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可履行，且经交易双方书面确认后终止。

协议生效前，若协议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及股份发行方案和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措施约定的条款出现变化，且协议双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法达成一致的，协议双方均可单方面解除协议，并相互配合做好后续工作。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交易对方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8 年 1 月 10 日，黑龙江容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黑龙江容维将所持兆盛环保 17.38% 的股权转让给中环装备。

2018 年 1 月 10 日，金久盛投资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金久盛投资将所持兆盛环保 9.02% 的股权转让给中环装备。

2、兆盛环保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8 年 1 月 10 日，兆盛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中环装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兆盛环保 100% 股权的相关议案和关于兆盛环保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公司形式的议案。

3、上市公司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8 年 1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中节能集团对本

次交易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备案；

2、上市公司、兆盛环保再次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兆盛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取得证监会核准后，在完成交易股权交割前必须满足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兆盛环保终止挂牌的申请条件。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一）兆盛环保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兆盛环保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根据兆盛环保的工商登记文件，兆盛环保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兆盛环保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根据兆盛环保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合法性、产权归属的承诺函》，各方均承诺：

1、承诺人已经依法对兆盛环保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兆盛环保股东的情形。

2、承诺人对所持兆盛环保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所持有的兆盛环保股权，承诺人所持有的兆盛环保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承诺人所持有兆盛环保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被法院或

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兆盛环保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二）兆盛环保股份符合转让条件

1、法定限售期及解禁情况

（1）《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兆盛环保成立已满一年，发起人股东持有的兆盛环保股份转让不受“自公司成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规定的限制。

本次交易的部分交易对方为兆盛环保在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兆盛环保董监高交易对方”），其持有的兆盛环保股份受“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限制。

根据《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交易对方持有的兆盛环保股权将在兆盛环保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并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后进行交割。因此，兆盛环保董监高交易对方所持兆盛环保股份符合转让条件。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周震球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兆盛环保股票受上述规定限制；黑龙江容维在 2015 年 7 月受让周震球、周兆华、羊云芬持有的兆盛环保股票，属于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受让的情形，受上述规定限制。

根据《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之后，兆盛环保将启动摘牌程序，待完成兆盛环保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且兆盛环保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之后才进行交割。因此，上述交易对方所持兆盛环保股份符合转让条件。

2、交易对方有权转让兆盛环保股权

交易对方持有的兆盛环保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兆盛环保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交易对方承诺其对兆盛环保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有权将兆盛环保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兆盛环保 100% 股权符合转让条件。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兆盛环保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兆盛环保存在交易事项，主要是由于收购人的部分关联方与兆盛环保为污水处理行业的上下游关系，存在水处理设备的购销等业务往来。上述交易的定价公允，合同双方均履行了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

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兆盛环保发生其他交易。

八、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电话：010-5683 9300

传真：010-5683 9400

财务顾问主办人：邵劼、王峥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庞正忠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三期9/10层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经办律师：方燕、张宏远、同丹妮

（三）收购人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电话：010-8809 5588

传真：010-8809 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袁刚山、左志民

（四）收购人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敏

住所：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电话：021-5240 2166

传真：021-6225 208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於隽蓉、方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兆盛环保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一）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业务布局，丰富环保产品类型

兆盛环保符合上市公司环保装备制造平台的发展定位和要求，满足上市公司布局污水处理装备的战略，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污水（泥）处理环保非标设备业务，丰富环保装备产品类型，提升上市公司主业发展体量及质量。兆盛环保主营业务中非标产品占比超过 80%，能够适应不同水处理场景的需求，为各种业主、建设、运营企业提供污水处理设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兆盛环保的污水处理环保设备业务将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良性补充，有助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环保装备制造业务布局，实现并巩固其污水处理设备领域优势地位，同时对上市公司的环境监测等现有环保装备业务形成有效支持和补充，有利于上市公司构建城市、乡村、河道流域水环境治理的多层次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提升水环境治理专业化水平，并为其环保装备业务的整合及产业链延伸提供支持。

（二）发挥协同效应，做大做强节能环保装备主业

上市公司完成收购兆盛环保 100% 股权后，将成为国内领先的污水处理非标设备提供商，可充分发挥双方产业链延伸、优势互补的协同效应，积极扩大各自的业务客户覆盖，有利于提高整体经营资源利用效率。兆盛环保从事的污水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置等非标环保设备生产业务，与上市公司已建立的以水为核心的智能监测分析业务、第三方监测业务体系以及拟开展的小型水处理装备、小型城镇垃圾处理装备等业务存在共同的客户群体基础，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整合双方的客户资源，共同开发客户，在市场开拓、客户资源共享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形成集团作战，争取更为广阔、优质的市场资源，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开展水质智能监测分析业务，包括水质监测系统、水环境监控平台、应急监测和预警系统、污染源排放过程工况监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服务等，拟开展包括水处理装备、污泥处理装备、中小型城镇生活垃圾装备等在内

的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兆盛环保在水、污泥、除臭、渗滤液、区域环境修复等方面拥有包括提标改造生物磁高效沉淀技术、一体化移动式恶臭水体污染源处理和应急处理装置技术、污泥湿法氧化干化技术、餐厨废水及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村镇污水连片整治技术等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及成功项目经验，并拥有自己的研发部和设计院，还与复旦大学、河海大学等高校建立联合研发机制，技术研发能力突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兆盛环保可以共享研发成果，将双方的优势技术应用到更广泛的领域，进一步提升技术实力。同时，兆盛环保纳入上市公司平台后，融资能力的增强将为其开拓大型污水处理设备项目、扩大业务规模提供有力支持。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做大做强上市公司节能环保装备主业，提升上市公司在节能环保高端智能装备领域的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整体竞争力。

（三）收购优质资产，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将优化上市公司的收入结构，为其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推动上市公司形成“以节能环保装备业务为主，大气污染减排业务、电工装备与区域能源业务、环境能效监控与大数据服务业务为支撑”的业务模式，稳固上市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外延式发展有助于上市公司快速补充完善环保装备制造业务，实现并巩固其污水处理设备领域优势地位。污水处理环保设备行业需具备相应业务资质，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的取得需依托较强的资金实力、技术实力和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品牌影响力。兆盛环保是污水处理环保设备行业领先的装备制造及区域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也是集产品生产、技术研发、设计及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行业领先的污水（泥）处理设备和技术、强大的客户基础、丰富的设计及工程经验，市场知名度较高，并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来打造核心竞争力，其未来盈利水平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兆盛环保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600 万元、6,700 万元和 7,9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兆盛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

围，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收入及利润规模都将得以提升。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更好地回报股东。

二、后续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兆盛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作为独立经营主体独立运作运营。但为了实现两公司的协同发展，达到重组预期目标，上市公司将从企业文化、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技术研发与促进、销售渠道、客户资源、项目管理等方面对其进行整合。

上市公司在与兆盛环保管理层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制定了初步整合计划，并将在开展具体工作的过程中不断完善相关细则，在最大程度上既保证上市公司对兆盛环保的控制力又维持兆盛环保的经营活力。同时，上市公司将通过外部学习，不断增强自身的并购整合经验，避免因整合不力导致的并购失败。此外，上市公司将利用自身优势增强兆盛环保员工的归属感，提升兆盛环保管理层与上市公司利益的一致性，使其真正参与到上市公司整体的经营管理中，促进各方为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共同努力。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一）对兆盛环保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兆盛环保将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兆盛环保将成为中环装备的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集团将成为兆盛环保的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完成收购兆盛环保 100% 股权后，可充分发挥双方产业链延伸、优势互补的协同效应，积极扩大各自的业务客户覆盖，有利于提高整体经营资源利用效率。兆盛环保从事的污水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置等非标环保设备生产业务，与上市公司已建立的以水为核心的智能监测分析业务、第三方监测业务体系以及拟开展的小型水处理装备、小型城镇垃圾处理装备等业务存在共同的客户群体基础，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整合双方的客户资源，共同开发客户，在市场开拓、客户资源共享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形成集团作战，争取更为广阔、优质的市场资源，有效提升综合竞争力。同时，上市公司及兆盛环保可以共享研发成果，将双方的优势技术应用到更广泛的领域，进一步提升技术实力。此外，兆盛环保纳入上市公司平台之后，融资能力的增强将为其开拓大型污水处理设备项目、扩大业务规模提供有力支持。

（二）对兆盛环保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中节能集团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备案；（2）上市公司、兆盛环保再次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兆盛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兆盛环保终止挂牌的申请等。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

不确定性，在上述审批取得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2、交易终止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从本报告书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本次重组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 本预案公告后，若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存在可能导致本次重组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3) 本次交易涉及与相关股东沟通、相关监管机构报批等工作，这些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4) 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前，若协议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及股份发行方案和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措施约定的条款出现变化，且协议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5) 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兆盛环保存在交易事项，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收购人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最近 24 个月内与兆盛环保不存在关联关系，存在交易事项；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与兆盛环保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兆盛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收

购人及收购人控股的企业（兆盛环保除外）以及收购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兆盛环保直接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兆盛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收购人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收购人与兆盛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兆盛环保将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兆盛环保与收购人之间不涉及同业竞争事项。兆盛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如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兆盛环保除外）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兆盛环保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其将立即通知兆盛环保，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根据上市公司和兆盛环保各自的运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将该商业机会在上市公司和兆盛环保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如上市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兆盛环保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上市公司将给予兆盛环保相应的赔偿。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经出具《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兆盛环保股权的过程中，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等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收购人已经出具《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具备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具有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已经出具《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最近 24 个月内与兆盛环保不存在关联关系，存在交易事项；收购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与兆盛环保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兆盛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兆盛环保除外）以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兆盛环保直接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已经出具《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收购方与兆盛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兆盛环保将成为收购方的控股子公司，兆盛环保与收购方之间不涉及同业竞争事项。

兆盛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如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兆盛环保除外）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兆盛环保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其将立即通知兆盛环保，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根据上市公司和兆盛环保各自的运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将该商业机会在上市公司和兆盛环保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如上市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兆盛环保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上市公司将给予兆盛环保相应的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兆盛环保将变更为中环装备全资子公司。中环装备系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中环装备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环装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不仅受承诺本身的约束，亦受《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约束。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三) 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四) 收购人的说明及承诺；
- (五) 财务顾问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收购人审计报告；
- (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一)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工业园区兴旺路 2 号

电话：0510-6866 6868

传真：0510-8755 1616

联系人：羊云芬

- (二)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收购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黄以武

2018年1月10日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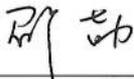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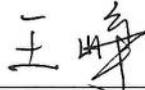


江 禹

财务顾问主办人：



邵 劼



王 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庞正忠

经办律师：



方燕



张宏远



同丹妮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018年01月10日